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1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4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5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陳○○　最高法院法官
周○○　同上
陳○○　同上
沈○○　同上
鍾○○　同上
蔡○○　同上
方○○　同上
魏○○　同上
林○○　同上
林○○　同上
胡○○　同上
高○○　同上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洪○○　同上

王○○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該契約書，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該契約書屬無效之舉，私下將該契約書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依前開契約書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辦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明知該契約書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亦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進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除侵害請求人權益

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與前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前配偶曾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前往臺南市警察局○○分局製作筆錄，兩造並於該分局簽訂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因雙方就各該訴訟互有勝敗，前配偶即以前述履行契約訴訟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嗣請求人欲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果，遂另行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對前配偶訴請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自109年3月11日起不存在，欲阻止前配偶對其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該院以108年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勝訴，前配偶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上字第○號以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發回臺南地院更審，該院嗣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以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決請求人敗訴確定。

（三）上述案件審理期間，請求人曾因不服上述第二審判決結果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認請求人所提抗告應以上訴論，曾以裁定命其補繳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裁判費，惟請求人對此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就此抗告另以裁定通知請求人補繳裁判費，然因請求人對該2部分之補費裁定均逾期未予補正，而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4月28日以109年度上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及抗告。請求人嗣對該2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未預納裁判費及所提抗告逾期等程序不合法事由，分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

（四）請求人對上述法院審認結果仍有不服，遂就該2終局裁定聲請再審，併經最高法院另以裁定通知補繳裁判費，因請求人仍未於期限內補繳，而經同院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請求人對此駁回裁定再次聲請再審，仍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而再次遭同院裁定駁回再審聲請，而有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

議庭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之個案事件等情。嗣因請求人對上述法院認定之結果仍有所不服，因而再對編號3及編號4所示2終局裁定聲請再審，經同院以附表編號7及編號8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有未敘明再審事由之程序不合法事項，而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

（五）相類似情況亦出現於上開更審判決確定（即111年度訴更一字第○號確定判決）後，請求人因對該確定判決亦提起再審，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補字第○號裁定通知請求人補繳裁判費，請求人不服因而提起抗告，經臺南高分院於112年6月19日以112年度抗字第○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請求人對此不服提起再抗告，復經臺南高分院另以裁定通知補繳裁判費及提出適法之委任狀，惟請求人逾期未補正，而經臺南高分院以附表編號5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再抗告；請求人不服又對此裁定提起再抗告，因其仍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適法之委任狀，故經臺南高分院以附表編號6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以裁定通知請求人限期補正在案，以上之個案事件審理過程均有相關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304頁第9頁至第19頁，審評305卷第9頁至第29頁及審評256卷第7頁至第24頁）。

（六）綜觀上述請求人所提訴訟軌跡，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個案承辦法官，均在處理請求人所提抗告、再抗告及聲請再審程序是否合法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認定，並非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間有無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實體事項，然請求人對附表各編號所示訴訟事件提出之個

案評鑑請求，除首揭涉及個案實體認定之內容外，並未具體指出承辦附表各編號所示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其審理各該案件本身有何具體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示個案承辦法官，依請求人所述事實，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迴避）

委員　邵瓊慧（迴避）

委員　徐建弘（迴避）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

附表：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裁定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1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4.13）	陳○○、周○○、黃○○、謝○○、陳○○	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08 號民事終局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2.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2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4.13）	同編號1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07 號民事終局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3.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9.07）	沈○○、鍾○○、陳○○、蔡○○、方○○	請求人對編號 2 所示民事終局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4.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9.07）	同編號3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編號 1 所示裁定聲請再審，因逾期未繳裁判費，聲請不合法，故裁定駁回。
5.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9.13）	張○○、洪○○、王○○	請求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 6 月 19 日之 112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因逾期未繳裁判費，亦未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故再抗告程序不合法，裁定駁

				回。
6.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1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0.11）	同編號5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編號 5 所示之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裁定通知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及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
7.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4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1.14）	魏○○、林○○、林○○、胡○○、高○○	請求人對編號 4 裁定聲請再審，因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故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8.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5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1.14）	同編號7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編號 3 裁定聲請再審，因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故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